

附件 1:

2021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安徽省选拔赛 艺术专业技能（声乐表演）赛项规程

一、赛项名称

赛项名称：艺术专业技能（声乐表演）

赛项组别：高职组

赛项归属产业：文化艺术大类

二、竞赛目的

通过比赛，全面展示和考察参赛选手的声乐表演基本技能、歌曲演唱、专业知识等综合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，促进院校之间、校企之间的互相学习与交流，发挥技能大赛的指导和引领作用，推进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声乐表演专业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，为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选拔优秀选手，为推出优秀声乐表演人才搭建平台，为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提供人才支持。

三、竞赛内容

本赛项参赛形式为独唱，分为民族唱法、美声唱法、流行唱法三个组别进行。竞赛内容突出专业核心能力展示和综合素养考查，包括歌曲演唱、新谱视唱及专业知识测试。

（一）歌曲演唱（分值权重 85%）

选手按要求自选歌曲两首，现场演唱，时间 10 分钟以内。重点考察选手的演唱技能、音乐表现和舞台实践能力。

歌曲曲目要求：（1）民族唱法：一首中国民歌（传统民歌、戏

曲唱段、改编民歌及民族风格创作歌曲)；一首中国民族歌剧选段。

(2) 美声唱法：一首中外艺术歌曲；一首中外歌剧选段（外国歌剧一般为咏叹调）。(3) 通俗唱法：风格不同的两首歌曲。

(二) 视唱新谱 (分值权重 10%)

选手现场抽取视唱题 1 题，准备 1 分钟，完整视唱 1 遍。重点考察选手的音乐素质和视唱能力，视唱题谱式为五线谱，选手可采用固定调唱名法或首调唱名法视唱，采用固定调唱名法酌情加分。

(三) 专业知识测试 (分值权重 5%)

专业知识测试采用试卷笔试和现场问答方式专业知识笔试时间 40 分钟，现场问答 5 分钟以内。现场问答选手选取知识题 2 题。题目在赛场大屏幕显示，选手即时回答，每题回答时间 30 秒以内。测试内容包括艺术基础理论、中国音乐史和中国民族民间音乐知识。重点考查选手的艺术理论知识和民族音乐历史文化素养。

专业知识题型有选择题、填空题、问答题、听辨题等，将建立专业知识题库。测试题目 70%选自题库。

四、竞赛方式

本赛项为个人项目，以学校推荐报名参赛。参赛学校每个组别不得超过 2 名选手。每校设领队 1 人，每名参赛选手指定 1 名指导教师。

五、竞赛流程

(一) 报到抽签。各代表队于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，进行选手参赛时间、顺序的抽签。赛项组委会召开领队会议通报比赛有关情况及要求。

(二) 参赛准备。参赛选手按照统一安排，在指定时间到指定琴

房进行赛前练习，到比赛音乐厅走台。

(三) 正式比赛。参赛选手按抽签时间、顺序及规定流程到赛场检录、候赛、参赛。

(四) 各项比赛均按抽签顺序进行。日程及具体时间安排表，待报名人数确定后另行通知公布。

(五) 竞赛日程及时间安排初步计划如下：

时间		赛程	参加人员	
4月18日	下午	14:00-17:00	参赛队报到	
		17:00-17:30	领队会	
		17:30	参赛选手抽签	
	晚上	18:00-21:00	走台（按照抽签顺序走台，每位选手三分钟）	各参赛队选手、赛事组人员
		18:00-21:00	练琴	
4月19日	上午	8:00-8:30	评委会	
		8:30-12:00	美声组比赛	
	下午	13:30-17:00	通俗组比赛	评委、参赛选手、纪检仲裁组、赛事组相关人员等
	晚上	17:30-21:00	民族组比赛	
4月20日	上午	8:30—9:10	专业知识笔试	
		9:30-11:30	美声组现场问答	
	下午	13:30-15:30	通俗组现场问答	评委、参赛选手、纪检仲裁组、赛事组相关人员等
		15:30-17:30	民族组现场问答	

六、竞赛试题

竞赛内容中的视唱新谱、专业知识测试样题及专业知识题库，将于开赛前一周通过安徽艺术职业学院网站公布。

七、竞赛规则

(一)所有参赛选手须为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籍高职学生(含本科院校高职学生,五年制高职学生第四、五年级)。参赛选手年龄一般不超过 25 周岁,年龄计算的截止时间以 2021 年 5 月 1 日为准。

(二)参赛选手在报名获得审核确认后,原则上不得更换。如在准备过程中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选手,须由所在省教育厅出具书面说明,按相关规定更换选手并接受审核。比赛开始后,一律不得更换参赛选手,允许选手缺席比赛。

(三)参赛选手具体比赛时间、顺序由抽签决定。选手须持本人身份证、学生证及统一签发的参赛证参加比赛;须提前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赛区现场检录;迟到超过 15 分钟的选手,视作弃权,不得入场比赛。

(四)参赛选手、伴奏人员不得携带任何书籍、纸质资料、通讯工具和电子设备进入赛场(纸质伴奏谱除外),一旦发现,视同作弊。

(五)所有比赛项目均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,少时、超时、缺项将扣分。歌曲演唱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,到时即叫停。计时自前奏起即开始,至演唱或尾奏结束,计时停止。两首歌曲演唱间隙不超过 15 秒。

(六)歌曲演唱须背谱演唱,按歌曲原词。规定歌曲、歌剧咏叹调须按原调原词。一律不用伴唱、伴舞。

（七）民族、美声唱法的选手一律用钢琴伴奏（伴奏人员自带），不用扩音设备，钢琴由组委会统一提供。

（八）通俗唱法的选手可以采用扩音设备，使用伴奏碟；也可以自弹自唱，使用乐器限钢琴和不插电木吉他（吉他自备）。伴奏碟须自行制作成音乐文件，统一为 MP3 格式（于报到时由各校领队交给组委会）。参赛期间选手练习时伴奏碟自备。

（九）新谱视唱选手准备时间，自现场主持人发出计时口令后即开始计时，到达规定时间即停止。选手视唱新谱须从头至尾连续进行一遍完成，如中途出错停下不得反复，应继续往下视唱。

（十）专业知识测试现场问答，自现场主持人示意选手答题后，即开始计时。选手须在规定时间内回答问题，说明答案。

（十一）歌曲演唱、新谱视唱、专业知识测试现场问答以每位选手逐个在舞台上进行的方式开展；专业知识测试笔试以全体选手集中在教室里进行的方式开展。

（十二）专业知识测试笔试，选手答题一律用钢笔。测试开始 15 分钟后方可交卷。测试时间到，选手即停止答卷。不得互相交谈，不得随意走动，严格遵守纪律，独立完成答卷。

（十三）所有备赛、比赛场地及相关设备由组委会统一安排。

八、竞赛环境

比赛统一在安徽艺术职业学院丹霞路校区音乐厅进行，专业知识测试笔试统一安排教室进行，比赛场地均配有相应的设施设备，采光、照明、通风和控温良好。赛场有保安、消防、设备维修和电力抢险等人员待命，并设置安全应急通道，以防突发事件。赛场配备医疗、生

活补给等服务站点，为选手和工作人员提供服务。

比赛场地划分为检录区、比赛区、评委区、观摩区、设备区、休息区等区域，区域之间有明显标志或警示带。

九、技术平台

（一）具有反音板、吸音装置的音乐厅 1 个。配备数字音响系统，无线手持话筒和电容话筒若干；常规灯光系统；三角钢琴 1 架。

（二）音乐琴房 10~20 间。均配备钢琴、谱架、音响设备，供选手赛前练声、练唱使用。

（三）大教室 1 间，配备课桌、课椅，1 张讲台；投影仪设备 1 套。

十、成绩评定

（一）评分方法

1. 歌曲演唱、新谱视唱、专业知识测试现场问答成绩评定采取由裁判（评委）组当场集体评分的方法。每位裁判依据选手的现场竞赛表现，按照评分标准独立评分。由专门计分人员在统一时间收取裁判评分表后统计分数。专业知识测试笔试由裁判依据选手答卷，按照标准答案和题目分值进行评分。

2. 歌曲演唱在去掉裁判评分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，计算出其它裁判评分的平均分；新谱视唱、专业知识测试直接计算出裁判评分的平均分，即为选手该项目的竞赛成绩。

3. 评分采用百分制（新谱视唱除外）。参赛选手的最终总成绩，由每项竞赛得分按不同权重计算后（新谱视唱除外）相加而成。

4. 凡评委担任指导教师的学生或所在学校的学生参赛时，该评委须遵守回避制度，不得参加评分。

5. 最终总成绩经复核无误后，由裁判组长、监督人员签字确认并公布。成绩公布无异议后，由监督仲裁组长在成绩单上签字，赛项执委会审核后正式公布。

（二）评分标准

1. 歌曲演唱主要依据选手的嗓音条件，演唱姿态，音准、节奏、乐感等专业素质，呼吸、共鸣、发声、语言等演唱技术技巧，对作品的艺术表现能力和水平，以及作品的难度等因素，综合评分。

2. 视唱新谱主要依据选手的视唱质量和能力，包括音准、节奏、调性、表情处理、流畅性、准确度等因素，综合评分。

3. 专业知识测试依据选手答题情况，答题正确给分；答题不正确或不完全正确不给分。

4. 新谱视唱选手采用固定调唱名法，根据其视唱质量加 0.1—0.3 分，或不加分。如选手视唱得分已经满分，即不再加分

十一、比赛结果

本次选拔赛按选拔成绩顺序推荐参加国赛选手，不设省级奖项，不颁发证书。

十二、赛项安全

赛事安全是声乐表演技能竞赛一切工作顺利开展的先决条件，是赛事筹备和运行工作必须考虑的核心问题。赛项组委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大赛期间参赛选手、指导教师、评委、工作人员及观众的人身安全。

（一）疫情防控

按照皖教防控办〔2020〕88 号和合肥市疫情防控 1 号通告相关文件精神，疫情防控仍为本次赛事安全工作的首要重点，请各参赛队

严格执行文件要求，自行做好疫情防控与防护措施，清晰掌握参赛队全体人员赛前 14 天内行动轨迹。所有参赛人员（包括领队、选手、指导教师、观摩人员等）须通过皖事通 APP 或支付宝申领安康码，并每天关注安康码状态。所有进校人员，全程必须佩戴口罩，并持安康码“绿码”，在接受体温测量“正常”后，方可报到参赛或观看。如安康码为非绿码，请及时咨询当地疫情防控部门并按要求及时进行转码操作。无安康码或体温异常者，不得进校。

（二）比赛环境

1. 组委会须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、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，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。赛场的布置，赛场内的器材、设备，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。

2. 赛场周围设立专人值守，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。

3. 比赛期间，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，增加力量，建立安全管理日志。

4. 参赛选手进入赛位、赛事裁判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所，严禁携带通讯、照相摄录设备，禁止携带记录用具。如确有需要，由赛场统一配置、统一管理。赛项可根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部位的人员进行安检。

（三）生活条件

1. 比赛期间，由组委会提供参考，参赛队自行负责选手和指导教师食宿。

2. 比赛期间有组织的参观和观摩活动的交通安全由组委会负责。参赛队须保证比赛期间选手、指导教师和裁判员、工作人员的交通安全。

3. 比赛期间，除了可以采取必要的安全隔离措施外，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保护个人隐私和人身自由。

（四）组队责任

1. 各校组织代表队时，须安排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

2. 各校代表队组成后，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，并对所有选手、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。

3. 各参赛队伍须加强对参与比赛人员的安全管理，实现与赛场安全管理的对接。

（五）应急处理

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，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组委会，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。组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报告组委会。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，是否停赛由组委会决定。事后，组委会应向组委会报告详细情况。

（六）处罚措施

1. 因参赛队伍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，取消其获奖资格。

2. 参赛队伍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，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、警告无效的，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。

3. 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，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。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，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

十三、竞赛须知

（一）参赛队须知

1. 参赛队统一使用学校名称。

2. 赛前报名和赛中重要事务联系，均以学校名义。在报名时各学院须明确领队 1 人。

3. 参赛选手、指导教师、参赛曲目在报名获得确认后，原则上不得更换。

4. 各参赛队须按规定时间到规定地点报到，按要求履行报到手续，领取赛项材料，了解比赛安排等情况，有问题及时与接待人员或赛项组委会联系。

5. 参赛队须为参赛选手购买保险。

（二）领队、指导教师须知

1. 学习领会本赛项规程各项要义，准时参加领队会、开闭幕式等会议，认真贯彻落实规程要求和会议精神，协助赛项组委会安排好本队选手参赛的各项事宜。

2. 按时参加抽签活动，确认本队选手比赛出场顺序，确保本队选手准时、顺利参加各项比赛。

3. 熟悉比赛流程，妥善安排好本队人员每天的吃、住、行等日常生活，保证安全，并与相关赛务工作小组保持联系。

4. 严格执行比赛的各项规定，比赛期间不得私自接触评委。

5. 参赛队对评分、评奖、处罚等有异议拟申诉的，统一由领队在评分、评奖结果和处罚决定公布后 2 小时内，向赛项仲裁工作组递交书面申诉报告。过时或口头申诉不予受理。

6. 做好本队人员的思想教育和选手业务辅导、心理疏导工作，引导选手树立正确的比赛观，团结互相，弘扬优良赛风。

7. 自觉遵守比赛规则，尊重、支持评委和赛项工作人员的工作，不进入比赛及其他禁止入内的区域，确保比赛有序、高效、公平、公正进行。

(三) 参赛选手须知

1. 选手须认真学习本赛项规程，熟知比赛规则，严格按照规则参加各项比赛。

2. 选手报到和赛前检录须持本人身份证、学生证及参赛证；赛前练习和走台须按统一安排的时间及场地；具体比赛时间、顺序在参赛队领队会议抽签决定。

3. 选手由引导员引导进入赛场，并在指定地点等候比赛，不得随意走动，不得大声喧哗。

4. 选手比赛结束，即跟随引导员离开赛场，不得在赛场滞留。

5. 在比赛过程中，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操作，爱护比赛现场的设备和器材，注意安全，防止意外事故发生。

6. 选手应遵守赛场纪律，服从赛项组委会的指挥和工作人员的安排。诚信参赛，拒绝舞弊。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等舞弊行为，即取消该选手的比赛资格和成绩，并通报批评。

(四) 工作人员须知

1. 赛区各工作人员须佩戴由赛项组委会统一印制的相应证件，按时进入工作岗位。

2. 服从统一指挥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做好比赛各项服务工作，尽职尽责完成分配的抽签、检录、计时、计分等各项任务，保证比赛圆满成功。

3. 严格执行赛项规程，认真维护赛场秩序，仔细检查、核准选手证件，引领选手进入和离开赛场，不得带领非参赛选手进入赛场。未经赛项组委会同意，任何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比赛区域。

4. 如遇突发事件，要及时向组委会报告，同时做好疏导工作，避免重大事故发生。

5. 坚守岗位，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。不得在赛场内接听或打电话。

十四、申诉与仲裁

本赛项在比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，代表队领队可在事发后2小时之内向仲裁工作组提出申诉。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，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。

十五、竞赛观摩

本赛项竞赛观摩对象为参赛院校师生及相关从业人员。观摩要求：

（一）观摩凭选手证、领队证、指导教师证、工作证等相关证件入场，按工作人员要求在指定区域内观摩，不得随意走动。

（二）保持安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对场上比赛选手做出任何提示或干扰，不得进入评委席，不得干扰评委正常工作。

（三）若出现干扰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，工作人员有权将相关人员带离现场。

安徽艺术职业学院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